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思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楷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,791,0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2,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